

经天纬地写春秋(上)

——滩头走出的大史学家李剑农

余德平

距隆回县滩头老街五里地左右,有一个名叫“砖屋”的小村,村前一条小溪蜿蜒流过,村后几座竹山四季郁郁葱葱。千百年来,那里的庄户人家过着世外桃源般自给自足的生活。到了近代,竟然一下子冒出来两个大人物来,人称“滩头两李”,且是一文一武。“文能济世”的这位,就是本文的主人公李剑农,是从滩头小镇走出去的具有世界影响的国际大史学家。

1880年6月10日,李剑农出生于隆回县滩头镇砖屋村的一个农民家庭。在他出生之前,家庭经历了一番盛衰荣辱的变化。曾祖父是个大财主,但英年早逝,伯祖父是一个不会管家的公子哥儿,很快就把万贯家财败了个一精二光。幸亏外婆家解囊相助,加之父亲李梅丰边教书边行医,攒了些银两,又置买了些田土,家庭才又恢复了元气。

小时候,李剑农就学于其父所开办的旧式书塾,稍大一点便离家来到宝庆府的濂溪书院读书。那时,他虽然读的是经史子集,走的是科举取仕的老路,但是,受魏源、樊锥等家乡先贤的影响以及新思潮的熏陶,李剑农叛逆思想越来越强,他不再为封建的牢笼所束缚,而是勇敢地站出来向封建礼教挑战。

在他就读的濂溪书院,有个名叫“儒卿”的学棍,不学无术而又贪得无厌,常向学生勒索额外供奉,引起学子们的众怒。李剑农邀集几个同学给他凑齐一副对联,上联是“不是个人,装出雷公模样,缺少三分面目”,下联是“活像条卵,专打银子主意,全无一点良心”。上联切一“儒”字,下联切一“卿”字,全联切合这位学棍的大名,堪称

绝对。尽管联语显得有点粗野,但充分表现了他们对满嘴仁义道德,一肚子男盗女娼的假道学先生的不满和鄙视。

还在濂溪书院求学时,少年李剑农就遵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,与邻村一位姑娘定了亲。“初一崽,初二郎”,那年大年初二,按照家乡的习俗,他提着礼物兴冲冲地去给准岳父大人拜年。他的这位准岳父是一位读了几句老书的土财主,平时爱用封建礼教来束缚晚辈,对思想新潮的准“郎霸公”(方言,“女婿”的意思)李剑农也不放过,就想着给他来一个下马威。那天,“岳丈”知道李剑农要来拜年,便吩咐家人把一条刚洗过的裤子高高地挂在正门上方。李剑农见状,既不愿走旁门左道,更不肯钻他人裤裆,年轻气盛的他扭过头来便往回走,好端端的一门亲事就此泡了汤。估计这个准岳父后来看到李剑农那么有出息,一定肠子都悔青了!

李剑农所处的时代,正处于三百年未有之大变革时期。清政府的腐败无能,民族危机的加深,激起了广大爱国人士的愤慨,宁静的书院不断激起了维新救国的风潮。当李剑农还是一个十几岁的青年时,以救亡图存为目的的维新运动已经在全国蓬勃兴起。湖南由于谭嗣同、梁启超等借时务学堂大力鼓吹,加上得到巡抚陈宝箴的支持,一时成为维新救亡最活跃的省份。樊锥利用濂溪书院这块阵地,积极开展维新救亡活动。在樊锥的影响下,李剑农对维新运动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,他给自己取了一个颇有阳刚之气的别号“剑龙”,表达了学好屠龙术、拯救天下的志向。

李剑农1904年入长沙湖南中路师范史地科专攻史学,在国内反清革命风潮的激荡下,于次年经同学曾广成介绍加入同盟会,投身革命。1908年毕业留湖南中路师范任教。1910年春东渡扶桑,入日本名校早稻田大学学习政治经济学,并与孙中山、黄兴、宋教仁、章太炎等相交往,积极参与同盟会的各项政治活动。辛亥革命军兴,他迅速赶回国内响应,并于武昌起义后四十天在上海《民国报》第一号上发表《武汉革命始末记》。

1912年,由张乘文介绍,与周鲠生、杨端六等在汉口创办《民国日报》,从事新闻编辑工作。1913年6月,该报因力倡民主共和,抨击军阀跋扈,反对袁世凯独裁统治和支持武力讨袁,遭当局查封,编辑曾毅、周鲠生、杨端六、成希禹四人当场被法国巡捕房逮捕。旋经营救,四人获释,李剑农遂与周鲠生、杨端六等在黄兴支持和协助下,以湖南省官费生身份赴英留学。

李剑农再次赴海外留学,其中固然有为当时环境所迫的因素,但更重要的是出于一种书生报国的社会责任。辛亥革命之前,他虽曾怀着向西方寻求救国真理的愿望留学日本,但由于时间短,且感到从日本转手接触西方文化终难窥其真,故欲到欧美亲按其思想文化。

李剑农来到英国后,为了便于自己根据需要自由选择研究方向,他放弃了进入名牌学府当正式研究生的资格,来到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作旁听生。因为是旁听生,学校对他管得不严,他每天听完自己必修的课后,就可以一头扎进书堆里去作自己的自由研究。留英三年里,他以锲而不舍的精神,走遍伦敦及其附近各城市所有的图书馆,如饥似渴地查找抄录有关资料,广泛涉猎了欧美各国的政治理论和政治制度、政治史以及宪法史等方面的知识。在研究中,他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体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,特别是英国的议会政治对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



六峰杂谈

三个理发师

刘立新

梁实秋先生讲,印度锡克族向来是不理发不剃须的,一个个的都是满头满脸毛毳毳的,像刺猬一般,不以为怪。理发师在那里应该是不怎么受欢迎的。我曾“关顾”过三个理发师。三个师傅,各有其异。

第一个叫刘师傅。他理发很专心、很细心、很热心,人们称他为“三心师傅”。他理发时一心一意,心无旁骛。有次给我理发,他老婆连喊他几声,他都没听见,可见专心之程度。有一次,我理了个三七分,刚出门,又把我喊回去,说还有一根头发长了一点,可见细心之程度。他很健谈,常跟你侃大山,天南地北,古今中外,雅俗兼有,风趣幽默,用一颗热心温暖着你的心。特别舒服的是刮胡须,他先用热毛巾敷一下胡须,然后游刃有余,规范、卫生、娴熟、细致、周到、舒适……刮胡须后让人神清气爽。

第二个叫李师傅。李师傅从事理发20余年,他自称,什么脑袋都见过,什么发型都理过。他给我理了几次发。你说他不认真,也不是;你说他技术不好,也不是;你说他不用心,也不是,反正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,如果说得直率点,就是手脚太重。理发本身是个技术活,在他那里好像变成了重体力劳动,气喘吁吁,他的手指按着你的头皮都有痛感。他好像不是在推头发,而是在开推土机,有时推剪卡住头发,让人痛苦不已,他不大理解被理发人的感觉。缺少理解的理发让人不是快乐,而是紧张和痛苦,会让人想起农村杀过年猪的场景。几个精壮的汉子将猪杀死后放进开水桶里一烫,然后拿起刀喇喇地把猪毛刮干净,管它痛苦不痛苦,反正死猪一条。特别是刮脸时,只见刀锋在皮肤上颤悠,我的心脏却像悬在一根游丝上,在胸腔内晃荡得厉害,心怕他在咽喉处割上一刀。

第三个叫张师傅。听说张师傅的理发手艺是祖传的,他的爷爷、父亲都是理发匠。爷爷开了个私人理发店,公私合营后父亲成为正式理发职工,张师傅本人在改革开放后继承祖业,自己开了个个体理发店。我也去过几次。他理发可概括为两个字:粗糙。粗声粗气,粗制滥造,粗心大意。有一次,我在他那里剃了个光头,他速度很快,三下五除二,就给解决了。剃完后也不冲洗,不知是懒还是把水看得比油还贵。反正,我用手抹一下头,满脑壳头屑翩翩起舞,弄得衣领和全身落满头屑,一片雪白。

刘师傅把理发当事业,精益求精,技术精湛;李师傅把理发当职业,刚性有余,柔性不足;张师傅把理发当副业,马马虎虎,应付了事。这种不同的态度,反映出理发师不同的技能与素质。

理发如此,其他亦然。

家乡的灯

赵大明

国庆节前的一天,我回到了阔别多年的故乡——青山庙。入夜,我站在庙门前的空坪里,抬头看向祖屋的小院子:只见小院里灯火阑珊,乡亲们家里不时传出欢歌笑语,那是他们在收看电视节目。在太阳能路灯的照耀下,我信步走在平坦的水泥路上。秋风习习,蛙鸣阵阵,惬意极了。

回到祖屋里,我打开电灯开关,客厅里明亮如昼。我的目光盯上了神龛上那盏煤油灯,往事即刻浮现在眼前……其实,我的家乡很偏僻,同时也很落后。上世纪五十年代,我的家乡连煤油灯都没有。

记得我父亲在去世之前的一个夜晚,突然与我讲起了祖辈点桐油灯的事来。

那时,一到晚上,奶奶就拿一个小碟子盛些桐油,放一根沾油的灯芯,划燃火柴点起,光线很暗淡。爸爸告诉我,就是那盏桐油灯,成就了我们的祖辈和父辈。我的大爷爷、二爷爷靠这桐油灯成了晚清文武秀才……解放后,桐油灯照出我的父亲和散文作家赵海洲伯伯。

到了六十年代中期,一角多钱一斤的煤油可凭票购买了,家乡才点上煤油灯。

我读小学一年级时,母亲是人民教师,学校里给她配备了一盏马灯。于是,一到晚上,我们家的灯比乡亲们的要亮堂很多,为此,乡亲们对我家很是羡慕。

记得公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来我家乡演出,戏台搭在庙门前的大坪里。戏台上挂了几盏汽灯,通亮通亮的,就像白天一样。那时,我就想,家乡的晚上黑夜如此,该多好啊!

改革开放后,我的家乡终于告别煤油灯。乡亲们集资,架起水泥电杆,从山外的人民公社扯来电,安装了电灯。记得通电的那天晚上,我和弟弟们以及院子里的小伙伴们高兴得唱呀跳呀,一直折腾到深夜一点多钟。

建设新农村,国家出资在我的家乡装起了太阳能路灯,从这个院子到另一个院子,再也不用打火把或手电筒照路了。后来,上级发现家乡人养猪的多了起来,便派来技术人员进村入户指导乡亲们沼气发电,用沼气煮饭、炒菜。再后来,乡亲们又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,发展起了水电。

从此,我的家乡电力充盈了起来,既有国家电网供电,又有沼气发电,还有水力发电。家乡的灯越来越明亮。



岁月舞者

周文静 摄

我们那有句俗语:“外孙是狗,吃了就走。”于是我们那的人都只带自己的孙子,对于外孙,总是一推再推,实在推不掉,也只好领着,但都是“约法三章”,比如什么时候打生活费过来,带到多大时就不管了……

但我的外公是个例外,他常说,女儿儿子一个样,孙子外孙一个样,他是这么说的,也是这么做的。

我小时候身体不好,小我几岁的表弟比我淘气,经常抢我的玩具。每到这时候,只要外公看见,总会把表弟说上一顿,直到他乖乖把玩具还给我,还弯腰鞠躬给我道歉。

我稍大些时,就知道外公在我们整个院子,乃至整个村子,说话都是很有威信的。我们那地方小,村邻或者同姓之间发生什么口角,都是请外公出面帮忙解决。这个时候,一向慈祥和蔼的外公突然严肃起来,像个办案的黑包公。外公也不管吵架的是谁,和他什么关系,问清来由后,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。有一次,外公都把他的亲侄子给骂哭了。

有时候,会有人登门送给外公几包好烟,或是牛奶什么的,外公总是往外推,那人不肯,

●岁月回眸

难忘外公

赵登科

外公便生气了,一副你不拿走我便要和你打架的气势。等那人走后,外公都会长长地叹了一口气。我很不理解,问外公,你帮了他们,他们送点礼物感谢你,不是应该的吗?外公摸着我的头说,外公现在就像一杆秤,任何时候都不能外加其他东西,否则就会一边高一边低,变得很难看。

外公那一辈的人,都是从苦日子中走过来的,体会过生活的艰辛,才会珍惜生活的幸福,可年少的我却从不明白,还常常嘲笑外公的小气。

外公喜欢把掉在桌上的饭夹进碗里,然后又扒进嘴里,还不忘用那句“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”来教育我。我总是一边点头,一边让饭从嘴巴边溜出去。

到村里,有的虽然没出去,但也只是每天打打牌带带孙子,任锄头生了锈也不再碰它。因为在他们这个年纪,子女都已经成家立业,自己每个月还能领到足够养活自己的养老保险。

勤劳的外公从没动过扔掉锄头的念头,并不是他不会打牌,不懂得享受,而是他觉得打牌不是享受,或者至少对他来说不是一种享受。他喜欢和土地打交道,他相信万物都有灵性,土地也一样简单,你把它当朋友对待,它也会把你当朋友相待。

影响我们的发展。

我们都以为健康的外公能长命百岁,或者至少活个八九十岁。可在外公七十三岁那年,刚过完春节,他咳嗽老不好,想让妈妈陪他去医院检查。妈妈一下子愣住了,预感到了不好,因为外公是一个很要强的人,小病小痛,从来不和家人说,自己吃点药就能扛过去。

果然,妈妈的预感是对的,县医院没有确诊,怀疑是肺癌,然后让我们去大医院检查。大医院去看了几家,都说是肺癌晚期。

我们没告诉外公,可聪明的外公似乎知道了一切,看着我们一张张强颜欢笑的脸说道,给我开点药,我回去吃几天就好了。外公故意把话说得很有力气,以至于他说完后又咳嗽了。他从口袋掏出一张纸,把痰吐在纸上,我们都看见了一坨鲜红的血。

四个月后一个闷热的雨天,外公走了,屋里屋外都站满了人。我好不容易挤到门外,吸了一口气,捡起一块石头猛地往田里一丢。石头刚落,一只白鸟从稻田里飞出来,越飞越高,越飞越高……

(赵登科,1995年生,邵阳市作家协会会员)